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2001年9月，财政部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9-2000年《会计法》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2002年9月，公司收到财政部下达的《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》，要求公司对不符合《会计法》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限期整改，予以纠正，同时处以罚款1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重视，进一步落实了整改进展情况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检查涉及问题予以公告。

1、财政部检查认为：公司1999年和2000年销售给长安集团分子公司的期末未实现销售的存货（其中99年39492万元、2000年78910万元）不应确认为收入。

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99年、2000年销售额的7%和11.6%。

2、财政部检查认为公司2000年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未经董事会作出专门决议，导致公司2000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2465万元。

3、财政部检查认为公司未将在2000年度报告披露前达成的债务重组损失150万元作为200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应作为200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。

4、财政部检查认为公司2000年度由于存货核算不及时、不规范，造成会计报表同时虚计存货和应付账款12808万元。

5、财政部检查认为公司2000年11月因货款纠纷起诉中国燕兴东北公司，涉及金额1004万元，公司未在2000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问题，公司自2001年开始，已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开始进行规范化运作的整改。本次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，董事会进一步落实了整改进展情况，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，全部整改工作预计在2002年三季度末结束，整改情况已报告财政部。

特予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00二年九月二十日